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陳詠絮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05
傳真：(02)29690187
電子信箱：BB289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5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特字第115219899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（2198991_議程.pdf、2198991_監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函.pdf）

裝

主旨：函轉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辦理「世界人權日人權紀錄片放映暨映後座談會」，敬請貴校協助轉知派員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訂

一、依據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115年11月4日委台權訪字第1154131553號函辦理。

二、為響應115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，該會將於是日辦理旨揭紀錄片活動，邀請紀錄片導演及學者專家一同與談，透過真實影像、生命故事與深度訪談，深化社會對人權制度與保障之反思。

線

三、相關活動資訊如下：

(一)播映紀錄片：《風吹》、《從此・以後》。

(二)時間：115年12月10日（四）上午9時至15時20分。

(三)地點：審計部B2禮堂（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）。

四、本次紀錄片放映活動提供公務人員時數計6小時，為利安排座位，請協助轉知教師於下列網址報名與會：

https://reurl.cc/gNyoAV。

五、檢附座談會議程及監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函文各1份，如附件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小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6 08:26:35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